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21〕3号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感谢有你 温暖同行——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江苏行”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心理育人质量，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经研究，决定在今年开展“感谢有你，温暖同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江苏行”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经过全民抗击新冠疫情的洗礼，高校学生切身感受到人类命运共通、家国连接一体，深刻体验到人非孑然孤影、始终有爱同行。今年正值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本次教育活动以“感谢有你，温暖同行”为主题，旨在高校开展心理育人系列活动，将感恩教育、生命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在全省高校和广大学生中树立“珍爱生命、心怀感恩、温暖同行”的理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个体与自己、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的关系，激励

学生感党之恩、念党之情，启发学生与时代共舞、与同伴协行，增进自爱互爱、自助互助，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

二、活动内容

（一）突出思想引领之“魂”。心理健康教育本质上是用生命影响生命、用温暖点亮希望的“灵魂”工程。开展心理育人尤其需要科学指导，用心投入，以情感召。各高校按要求开齐开足心理健康必修课、必选课和选修课，突出本次教育主题，利用各种场合、时机，开展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强化学生现代健康理念，在全省高校掀起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热潮。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广播、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心理健康意识。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微信、微博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二）开展多彩活动作“引”。围绕“感谢有你，温暖同行”主题，全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组织片区高校联动，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如“温暖同行”身边故事、微电影、摄影、音乐和诗词大赛等，深入宣传阐释“感谢有你，温暖同行”主题内涵，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开展心理素质拓展训练，以积极心理学为导向，开展大学生压力应对训练、情绪管理训练和认知行为训练，引导他们在新环境中寻求新资源、建立新关系、发展新技能，提升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三) 启发学生参与为“主”。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心理特点，结合体育、美育课程和文体活动，推广应用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与科学方法，开展各种团体心理辅导、心理沙龙、心理游戏、心理调查等，用互动式、体验式、浸润式教学活动，激发学生参与热情，触动学生思想灵魂，让心理健康教育“润物细无声”。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各类学生主体主导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多角度锤炼学生心理素质，多途径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努力营造自助互助的浓厚氛围，让学生感到真情就在身边、温暖时刻同行。

(四) 强化危机预防托“底”。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信息联动，做好心理危机动态预警和特殊群体的重点支持。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重点关注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生群体的身心状况，为经历心理痛苦、存在心理创伤、社会支持系统薄弱且求助意愿不强的学生主动提供心理服务。积极宣传全省及高校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广泛推广心理自助方法与求助渠道，扎实开展多种途径的个体咨询服务。做好特殊学生家庭调查和家长指导，对父母离异、幼年留守、家乡偏远等学生群体开展人文关怀，积极探索家校合力育人模式，营造健康和谐的家庭氛围和良好的亲子关系，帮助学生不断夯实生命基底。

三、时间安排

分三个时间段集中开展。

第一阶段：3月20日-6月20日，结合“3.20咱爱您”心理健康教育周和“5.25 我爱我”心理健康教育月，重点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活动，关注毕业生心理健康。

第二阶段：9月1日-11月1日，结合入学教育，重点面向新生开展活动。

第三阶段：11月2日-12月底，遴选推荐优秀活动项目在全省高校展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学校整体统筹力度和部门协调支持力度，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形成心理育人合力。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各高校要扎实搞好思想发动。广泛发动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心理委员以及全校教职员共同参与，重视发挥班集体建设、社团组织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支持功能，突出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各高校心理健康主管部门要深入各院系、各专业，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准确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心理脉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三）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以及各示范中心要发挥区域优势。加强协同联动，打造基地和示范中心自身的精品活动、创新项目，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深入宣传

报道。省教育厅将协调教育电视台、报刊媒体对各高校、各基地和示范中心主题教育活动情况进行报道。省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研究中心要充分利用大学生心理自助互助平台（“苏心”APP）宣传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倡导鼓励师生开展各种形式自助与互助活动，传播正能量，扩大影响力。

各高校、研究基地和示范中心要及时将具有特色的品牌活动情况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电子邮箱：jssjyt_xsc@163.com。省教育厅将在活动开展期间适时组织相关督导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